

政部令第98号)规定,重点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。一是检查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、评估业务,是否违规参与承办审计、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;二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,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是否存在做假账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;三是检查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973-8720652

联系人: 穆小梅

